

目 录

一、国务院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2号 1

二、自治区文件

2.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9

三、包头市文件

3.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包党发〔2023〕1号 15
4. 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 33

四、内蒙古科技大学文件

5. 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暨首批选派百名教师进企业的通知 47
6.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内科大校发〔2023〕45号） 5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6〕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一项源于基层探索、群众需要、实践创新的制度安排，主要目的是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和单位整合科技、信息、资金、管理等现代生产要素，深入农村基层一线开展科技创业和服务，与农民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推动农村创新创业深入开展。当前，我国正处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任务艰巨繁重。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广大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热情，推进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制度，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健全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增值和品牌化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

融合，为补齐农业农村短板、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实施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面对新形势新要求，立足服务“三农”，不断深化改革，加强体制机制创新，总结经验，与时俱进，大力推动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

——突出农村创业。围绕农村实际需求，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农村创业主体，构建创业服务平台，强化科技金融结合，营造农村创业环境，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加强分类指导。发挥各级政府以及科技特派员协会等社会组织作用，对公益服务、农村创业等不同类型科技特派员实行分类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和激励政策，提升创业能力和服务水平。

——尊重基层首创。鼓励地方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试点，围绕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建立完善适应当地实际情况的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的投入、保障、激励和管理等机制。

二、重点任务

（三）切实提升农业科技创新支撑水平。

面向现代农业和农村发展需求，重点围绕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过程中的关键环节和现实需要，引导地方政府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在良种培育、新型肥药、加工贮存、疫病防控、设施农业、农业物联网和

装备智能化、土壤改良、旱作节水、节粮减损、食品安全以及农村民生等方面取得一批新型实用技术成果，形成系列化、标准化的农业技术成果包，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和产业化，为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提供技术支撑。

（四）完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

以政府购买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为引导，加快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相结合、专项服务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业社会化科技服务体系，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加强科技特派员创业基地建设，打造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完善创业服务平台，降低创业门槛和风险，为科技特派员和大学生、返乡农民工、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乡土人才等开展农村科技创业营造专业化、便捷化的创业环境。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地方共建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农业综合服务示范基地，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试点，打造农民生产生活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农村粮食产后科技服务新模式，提高农民粮食收储和加工水平，减少损失浪费。支持科技特派员创办、领办、协办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发挥各类创新战略联盟作用，加强创新品牌培育，实现技术、信息、金融和产业联动发展。

（五）加快推动农村科技创业和精准扶贫。

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现代农业、食品产业、健康产业等为突破口，支持科技特派员投身优势特色产业创业，开展农村科技信息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农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实施食品安全创新工程，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落实“一带一路”等重大发展战略，促进我国特色农产品、医药、食品、传统手工业、民族产业等走出去，培育创新品牌，提升品牌竞争力。落实精准扶贫战略，瞄准贫困地区存在的科技和人才短板，创新扶贫理念，开展创业式扶贫，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推动解决产业发展关键技术难题，增强贫困地区创新创业和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进程。

三、政策措施

（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

支持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引导大学生、返乡农民工、退伍转业军人、退休技术人员、农村青年、农村妇女等参与农村科技创业。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服务机构以及农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带动农民创新创业，服务产业和区域发展。结合各类人才计划实施，加强科技特派员的选派和培训，继续实施林业科技特派员、农村流通科技特派员、农村青年科技特派员、巾帼科技特派员专项行动和健康行业科

技创业者行动，支持相关行业人才深入农村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服务。利用新农村发展研究院、科技特派员创业培训基地等，通过提供科技资料、创业辅导、技能培训等形式，提高科技特派员创业和服务能力。鼓励我国科技特派员到中亚、东南亚、非洲等地开展科技创业，引进国际人才到我国开展农村科技创业。

（七）完善科技特派员选派政策。

普通高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等事业单位对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特派员，在5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村开展科技创业的，在5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结合实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动员金融机构、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为大学生科技特派员创业提供支持，完善人事、劳动保障代理等服务，对符合规定的要及时纳入社会保险。

（八）健全科技特派员支持机制。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开展农村科技创业，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通过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

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以创投引导、贷款风险补偿等方式，推动形成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融资机制，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创业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内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开展对科技特派员的授信业务和小额贷款业务，完善担保机制，分担创业风险。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科技创业，办好中国农业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国青年涉农产业创业创富大赛等赛事，鼓励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建立市场化、长期性合作机制，支持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高增长潜力的科技特派员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落实减税政策，积极开展创业培训、融资指导等服务。

四、组织实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

发挥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协调指导小组作用，加强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政策配套，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组织体系和长效机制，为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提供组织保障。各地方要将科技特派员工作作为加强县市科技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推动科技特派员创业的政策措施，抓好督查落实，推动科技特派员工作深入开展。

（十）创新服务机制。

加强对各类科技特派员协会的指导，继续实行科技特派员选派制，启动科技特派员登记制。支持科技特派员协会等

社会组织为科技特派员提供电子商务、金融、法律、合作交流等服务。建立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加强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的动态监测，完善科技特派员统计报告工作。

（十一）加强表彰宣传。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特派员及团队、科技特派员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鼓励社会力量设奖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表彰奖励。宣传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特派员巡讲活动，激励更多的人员、企业和机构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5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营造良好的企业创新环境，提高为企业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自治区决定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为自治区科技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企业科技特派员来自区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工信等行业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和科技类社会组织，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第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是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依托机构。能够为企业提供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各类独立法人机构均可申请设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实行备案制管理，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备案工作。

第二章 管理职能

第四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实行自治区、盟市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政策制定、统筹协调、宏观指导等工作。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建立、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第五条 备案后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负责企业科技特派员选聘、培训、与企业进行工作对接、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考核管理等工作，协调企业科技特派员与申请服务企业间相关事宜。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基本条件及程序：

（一）基本条件：

1.在自治区境内注册，能够提供科研开发、科技服务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型服务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各类独立法人机构；

2.具有稳定的技术人员队伍、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整合资源能力；

3.有为企业服务的经验，从事相关服务不少于2年。

（二）备案程序：

1.符合基本条件的独立法人机构单位向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提出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申请。

2.盟市科技主管部门通过组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等方式，择优予以备案。

第七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二) 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三) 了解掌握各类相关政策，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四) 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对服务企业创新有浓厚兴趣，能够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五) 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工作，每年在派驻企业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

(六) 非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备案单位的，应与本人所在单位和备案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单位协商明确生活补贴、工作方式、工作时间等事项。

第八条 申请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自治区境内注册、从事研发和生产的科技型企业；

(二) 经营正常，管理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 具备基本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科研经费，有较强的创新意识。

第四章 职责任务

第九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依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服务企业工作，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扶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参与企业研发，协助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

（五）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五章 选派程序

第十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由盟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负责，采取“双向选择”的方式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一）征集需求。盟市科技局向科技型企业征集科技创新服务需求；向备案建立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单位征集服务人员信息。

（二）确定名单。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根据技术需求和派驻意向，组织对接洽谈，确定合作意向和合作内容，签订意向协议书，研究确定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名单，并在官网上公示。

（三）报送备案。经公示无异议，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向自治区科技厅推荐备案。

（四）签订协议。盟市科技主管部门正式发文公布名单，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及企业正式签订派驻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可根据需要签订知识产权、利益归属等协议作为补充文件。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一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实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申请服务企业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服务时间一般为一年，到期后可根据实际需要续聘。

第十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在原单位待遇不变。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期间，应按要求遵守企业相关管理、保密制度。

第十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每半年应向申请服务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提交工作小结。

第十四条 盟市科技主管部门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重点为工作实绩和服务满意度等，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效果明显的，可继续保留工作站备案资格。

第十五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与申请服务企业如有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将取消企业科技特派员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科技特派员、企业申请，并将联合相关部门追回后补助支持资金，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十六条 自治区、盟市、企业共同保证企业科技特派员活动开展正常开展。

第十七条 自治区科技厅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择优对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给予后补助支持。

第十八条 将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优先纳入创新券补贴范围，按照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实际补贴企业，作为企业支付企业科技特派员补助部分的重要补贴来源。

第十九条 盟市要制定相应支持政策，支持企业科技特派员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服务企业活动开展正常开展。

第二十条 申请服务企业要认真履行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企业科技特派员补助。应积极创造企业科技特派员必需的生活和工作条件，认真履行协议承诺，将企业科技特派员作为重要创新资源，充分利用其提供的科技服务，加快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 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

包党发〔2023〕1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2009年视察包头时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战新产业引领带动作用，加快城市新旧动能转换，调整优化产业结构，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近年来，我市经济发展加快转型，创新资源要素快速集聚，战新产业发展加速培育，高质量发展已经具备一定基础和优势。2021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2.05%；全市拥有国家级、自治区级创新平台296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533家；战新产业增加值实现184.9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21%。我市创新能力持续提升，战新产业发展迅速，但整体创新能力不强，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虽然位于自治区前列，但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企业研发创新投入不足，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仅占23%；高层次创新平台少，高端创新人才团队匮乏；科技创新与产业契合度不高，创新成果少尤其是可产业化的成果少，产业

层次偏低，产品价值不高，能够吸引和承接外来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条件还不充分、能力比较弱。当前，包头已经进入加速转型重构阶段，作为老工业城市，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速新旧动能转换，实现城市接续发展，创新是必由之路。同时，通过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推动产品迭代升级，持续抢占市场，也是每一家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动力。2009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包头时作出了“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其中第一位的就是“一个创新”，总书记是期望我们依靠创新闯出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全市上下必须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深刻认识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极端重要性，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穿发展全过程各方面，依靠创新发展新产业、催生新业态、推出新产品、开拓新市场，依靠创新为城市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新动能，依靠创新实现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相和谐。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包头作出的“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把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为包头发展的基本战略，把战新产业作为转型发展的关键抓手，全面培育创新创业主体，着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加速形成规

模效益显著、创新优势突出、产业配套完备、区域特色鲜明的战新产业集群，为包头重振雄风、再创辉煌提供强大动力支撑、构筑坚实产业基础，加快推动招商引资由依靠环境容量向依靠绿色能源转变，产业发展由要素投入向开放带动转变，城市发展由资源依赖型向创新驱动型转变。

（二）发展目标

2023年，新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0家以上，新增自治区创新型领军企业5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70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产值达到2500亿元。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20%，全市存量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力争超过40%，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力争超过60%。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25%以上。

到2025年，研发投入强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全市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40%以上，形成一批科技引领的创新型企业，稀土新材料、硅基材料、风电装备等产业进入全国乃至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建成创新体系健全、创新绩效高、经济社会效益好、创新辐射引领作用强的区域创新中心。

二、基本原则

——政府引导，市场培育。强化政策引导和优化服务，创造良好市场环境，降低企业成本，激发企业活力，加快战新企业成长壮大，培育战略型创新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进一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全面提升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和竞争力。

——旗帜引领，集群推进。选择最具发展条件、最具优势潜能、最具引领作用的稀土和光伏装备制造领域，聚焦聚力打造“世界稀土之都”和“世界绿色硅都”，集中技术、人才、资金等各类要素支持率先突破，加强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应用示范，快速形成规模效应。

——系统谋划，重点突破。立足优势和特色，发挥骨干企业和重大项目的支撑作用，加快引进科技含量高、关联程度大的“链主”企业，融通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打造一批战新产业集群，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创新经济集聚发展新格局。

——开放合作，融合创新。以更加开放包容的理念，搭建创新合作平台，吸引和承接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拓宽招才引智渠道，引进前沿技术和国际标准，高效利用全国乃至全球创新资源，全面提升战新产业发展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构建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梯队体系

1.全力打造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计划，建立企业规模、创新能力、研发投入、发展潜力、产业带动作用等多维度指标体系，强化协同服务与精准辅导，扶持稀土、硅产业以及风电装备、先进金属材料、碳纤维及

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重卡及配套、氢能储能等重点产业领域企业做大做强，重点支持头部骨干企业或“链主”企业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培养创新团队、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承担各级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和重大影响的技术和产品（装备），对新认定的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给予后补助资金支持，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向成长性企业、支撑性项目集聚，引导企业申报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2023年，争取新培育认定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2家、专精特新企业15家、创新型领军企业5家、国家级“小巨人”企业3家。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加快培育科技型企业。支持众创空间、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建设，引进培育初创期科技型企业。开展科技型企业大走访，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强化“点对点”、“一对一”精准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应评尽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达标尽报”。强化对各旗县区和稀土高新区科技型企业培育目标绩效考核，精准实施后补助、税收优惠等惠企政策，构建政策引导、科学孵化、梯队培育、成长扶持机制。2023年，培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20家以上，全市高新技术企业与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达到700家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二）夯实创新基础，强化创新发展支撑

3.打造高能级平台。全力争创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高水平建设2个国家重点实验室，争取承担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提升稀土资源高效利用、稀土新材料关键技术、高端装备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开发能力，全面塑造一流创新优势，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创新平台。瞄准新材料、新能源、碳达峰碳中和等领域创新需求，与国际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产学研平台，组建一批产业创新联合体，落地浙江大学包头硅基材料协同创新中心等一批旗帜型产业发展急需的新型研发机构。引导和推动企业开展“引进一个专家团队、建立一个研发机构、选投一个战新产业、开发一组新产品”活动，实施规上工业企业无研发活动“清零”行动，实现每个重点打造的战新产业集群至少建成1个国家级创新平台或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重点支持国能树脂新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中试平台、通威半导体材料研究中心、新特国家级硅基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弘元新材料单晶硅材料研究开发中心、双良低碳产业技术研究院、大全新能源研究院、明阳北方智慧能源研究院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2023年，培育认定国家、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工业设计中心、工程中心、企业技术（研发）中心等创新平台20家以上，全市存量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力争超过40%，新增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力争超过6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

4.加快成果转化。加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建设，支持以稀土高新区为核心区引领建设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自治区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支持各工业园区分别建设新能源、稀土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和数字经济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基地，积极建设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包头科技大市场作用，鼓励各旗县区建设区域性、专业化技术市场或科技大市场分市场。推动296家自治区级研发平台与企业需求紧密对接，转移转化稀土永磁材料装备、高强材料合金焊接等先进科技成果。2023年，培育转移转化示范基地及中试公共服务平台2家，争取自治区级以上创新孵化载体8家以上，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各30项以上。（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工信局）

5.加强创新服务。全面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科技体检”，建立工业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逐一对全市480家规上工业企业、290家高新技术企业、24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帮助企业挖掘需求、解决难题。加快引进培育创业孵化、技术转移、知识产权等各类科技服务机构，鼓励和规范大型科研仪器设备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建设赛创未来城市创新创业学院平台，绘制优势领域产业专利布局地图，推进企业专利特色库建设。2023年，新增科技服务机构30家以上，培养技术经纪人（经理人）500人。（牵头单位：市科

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

6.强化人才支撑。围绕全市重点产业，采取“带土移植”、“候鸟式”聘任、“飞地式”等多种方式集聚人才。加强本土人才培养，依托科技重大专项、高能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及科创飞地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型团队及领军人才，培育一批原创技术、前沿技术和新兴产业领域的后备人才。完善科技人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以股权、期权和分红等形式对科技人员进行奖励，按照有关规定在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和职务晋升等方面对科技人才予以倾斜，适时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人才和技能人才进行评选表彰，在医疗保健、职称评定、住房保障、子女上学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者多得，让科研人员通过科研活动就能“发家致富”，让科技工作者有尊严感，切实感受到包头温度。2023年，力争引进高层次和紧缺人才7000人以上，新增院士工作站2家，培养中青年科技人才200人以上，开展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项目5项，集聚产业工人2万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科协）

（三）聚焦“世界稀土之都”和“世界绿色硅都”，全力打造旗帜型产业集群

7.打造“世界稀土之都”。推进白云鄂博矿稀土资源勘探详查，查明矿证范围内稀土矿等资源储量。推进稀土资源高效开发利用，支持包钢开展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有效回收稀土、铁、萤石等资源。大力发展稀土新材料，稀土磁性材料重点实施金力、韵升等项目，力争2023年产量同比增长20%，到2025年，稀土磁性材料产能跃升为全国第一，建成世界最大的稀土磁性材料及深加工产品产销基地；储氢、抛光、催化及助剂产业重点推进天骄清美、利晨科技等项目，2023年产量分别同比增长5%、20%、30%，到2025年，储氢、抛光产量保持全国第一，催化及助剂产量进入全国前三；稀土合金产业重点实施标达、中天宏远等项目，2023年产量同比增长20%，到2025年，稀土钢、铝（镁）合金产量超过500万吨。加快稀土终端应用产业发展，大力引进工业永磁电机、风力发电机、电动汽车永磁电机、伺服电机等项目。加快稀土产业绿色化、智能化、服务化、规模化转型，加快实施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韵升高性能永磁材料智能制造等项目，推进大数据平台和稀土产业工业互联网建设。支持包头稀交所升级做大做强，建立完善管理机制、交易平台和以供应链金融为核心的融资中心，打造国家级交易平台，力争2023年实现交易额230亿元。加快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建设，积极参与制定行业标准。2023年，稀土产业产值力争达到750亿元，稀土原材料就地加工转化率达到80%；到2025年，稀土产业产值突破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昆区、九原区、白云矿区、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

8.打造“世界绿色硅都”。紧抓蒙西新能源大基地建设及周边市场需求机遇，优化多晶硅、单晶硅产业规模和结构，壮大下游电池片、组件产能规模，大力发展电池片、支架、焊带、EVA膜、POE膜、逆变器、边框、汇流箱等配套产业项目，加快发展光伏制造全产业链。实施通威硅能源20万吨高纯晶硅、大全10万吨高纯晶硅和2万吨电子硅、美科（三期）20GW单晶、弘元40GW单晶、双良50GW单晶等项目，推动鑫元10万吨颗粒硅、晶澳20GW拉晶20GW切片、弘元20GW切片、双良5GW组件等14个项目竣工投产。2023年，全市形成多晶硅产能87万吨（约占全国40%）、单晶拉棒产能253GW（约占全国40%）、切片产能106GW、电池片产能56GW、组件产能30GW，基本形成一定规模的光伏装备全产业链，产业集群产值达到2000亿元；到2025年，光伏装备产业集群产值达到6000亿元。

加快推进韦尔1.6亿只集成电路系列芯片、大全2万吨半导体硅基材料、奥晶3—6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项目建设，推进中建国际实业电子级工业硅和12英寸半导体晶圆项目取得实质性进展，填补自治区半导体芯片产业空白，形成集成电路产业新格局。

推动弘元、大全、晶澳、鑫元、美科等企业建设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以光伏电池

组件由P型向N型转型升级为契机，加大N型电池片项目引进，提前布局钙钛矿新一代光伏技术研发，抢抓硅产业技术升级和先进产能制高点。组织开展光伏领域标准制定研究，推动建立高质量能耗、水耗、亩均产值、污染物排放等“绿色硅都”行业标准，努力实现全国光伏产品检测包头标准。推动阿特斯等企业开展节能节水改造，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和创新升级，力争2023年新增2个自治区级绿色工厂，打造3—4个数字化示范工厂。（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昆区、青山区、九原区、土右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充分挖掘产业发展潜力，加快打造重点战新产业集群

紧盯国家战新产业发展方向，重点推动陆上风电装备、先进金属材料、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新能源重卡及配套、氢能储能等5个战新产业加快发展，聚合要素，完善链条，形成产业集群。2023年，力争全市战新产业增加值增长20%以上，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达到25%以上。

9.打造陆上风电装备产业集群。以石拐区、昆区、青山区、稀土高新区为重点，加快推动明阳5—10MW超大型陆上风机产业园、龙马高端风电产业园、南高齿5—7MW大型风电齿轮箱等续建、新建项目投产达效。围绕延链补链，积极引进大型叶片、大功率发电机等关键零部件企业，构建明阳、龙马等龙头引领，中车电机、南高齿等骨干支撑，天顺风电、

金海新能源等配套企业协作共进的产业格局。2023年，形成风电整机1500套、发电机1500台、齿轮箱1000台、叶片1600套、塔筒45万吨、法兰锚栓1.3万吨的产能规模，产值力争达到300亿元。到2025年，产值力争达到1000亿元，建成全国最大的陆上风电装备产业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昆区、石拐区、青山区、达茂旗、固阳县、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

10.打造先进金属材料产业集群。加快延伸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高端模具钢、齿轮钢、轴承钢、取向硅钢、镀锌铝镁板材，高端铝合金、镁合金、铜合金及新材料等高端化、精细化、高附加值产品。推动威丰10万吨高磁感取向硅钢等7个新型钢铁项目和微科10万吨绿色轻量化高端铝合金新材料精深加工等16个铝镁铜项目建设。加快新材料产品研发创新，做大做强包钢“稀土钢”品牌，深入开展先进金属材料研发，支持震雄持续攻克0.04mm以下高精细铜合金丝基材产品，填补国内高端锡铜合金导体技术空白，推动上海交大材料研究院建设稀土镁合金箔材、镁挤压丝材、3D打印快速成型产品等高附加值稀土镁合金示范线，填补镁下游产业链空白。2023年，新型钢铁材料达到200万吨，高性能铝材达到160万吨，先进铜导体材料达到6万吨，实现产值500亿元以上。到2025年，实现产值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昆区、东河区、九原区、石拐区、固阳县、稀土高新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1.打造碳纤维及高分子新材料产业集群。加强产业原材料保障，加快推进光威1万吨大丝束碳纤维项目、国能包头煤化工75万吨煤制烯烃项目建设。延伸碳纤维和高分子产业链，重点打造丙烯腈—丙烯腈基原丝—碳丝及碳碳复合制品产业链和聚乙（丙）烯—改性聚乙（丙）烯及制品产业链、煤制合成气—聚乙醇酸（PGA）可降解塑料产业链、乙烯—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及制品产业链，重点实施晶源1000吨碳碳复合材料、浦景10万吨聚乙醇酸基降解材料等项目。2023年，形成碳纤维4000吨、碳碳复合材料14000吨、聚乙醇酸550吨、聚苯硫醚6000吨生产能力，集群产值达到170亿元。到2025年，力争产值达到1000亿元。（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昆区、九原区、土右旗、青山区，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12.打造新能源重卡及配套产业集群。推动北奔集团通过技术进步降低制造和使用成本，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引领新能源重卡市场。支持社会资本进入新能源汽车租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电池银行和运营等领域，建成换电站60座，完成国家新能源汽车换电试点城市建设目标。积极引进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零部件配套产业。2023年，力争产值达到100亿元。到2025年，力争产值达到1000亿元，建成西北地区汽车制造及零部件生产配套基地。（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昆区、青山区、东河区，市发改委）

13.打造氢能储能产业集群。推动明阳氢能储能产业园落地建设，打造以明阳等为“链主”的风光制氢储能产业集群。以电解槽、隔膜、电极、氢气压缩机、副产氢提纯装置等为重点，推动华电科工等装备制造企业加速落地，发展制氢设备产业。以储氢设备、氢燃料电池制造等为重点，推动海卓动力、奥扬科技等项目尽快落地，发展氢能装备制造产业。以北奔重汽氢能重卡制造为核心，以电堆、车载储氢系统、动力系统为重点，发展氢燃料电池汽车配套产业。加快已批复4个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建设，大力推广氢燃料电池重卡、矿用车等，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探索开展氢冶金示范，促进重点用能行业绿色低碳发展。推进聚霆能源科技共享储能、山东云储储能装备制造基地等储能项目建设。2023年，全市氢能储能产业产值达到100亿元。到2025年，全市氢能储能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青山区、九原区、石拐区、固阳县、达茂旗，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五）强化“两新”导向，做强战新产业发展支撑

14.抓实项目建设。按照储备一批、开工一批、投产一批的思路，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完善每年3次项目集中开工和观摩测评机制，每年全市新开工战新产业项目1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5.抓实精准招商。按照各产业园区主导产业定位，突出差别化、特色化，精准培育招引战新产业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加强宣传推介，办好稀土大会等大型展会，采取小团组招商、以商招商、科技招商等形式，提高招商实效，每年全市引进投资亿元以上战新产业项目10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四、政策支持

16.优化财政科技经费使用机制。建立政府研发投入刚性增长机制，制定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引导建立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优化科研经费管理模式，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提高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和经费的自主管理权。（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

17.发挥好产业基金作用。依托包头市臻誉政府投资基金，建立总规模不低于20亿元的子基金，支持稀土、新材料、新能源、生态环保等战新产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工信局）

18.积极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落实自治区、包头市两级政府企业上市奖补政策，对企业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2300万元奖补，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给予1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9.加大金融支持创新力度。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充分发挥融担基金作用，支持战新产业加快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首贷和续贷的投放力度。推动政策性银行和大型银行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增加授信额度，支持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市工信局）

20.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坚持科技研发人员需求导向，全面优化创新环境，让科技研发人员和各类人才在包头能够施展才华、创造价值、实现个人理想。坚持零容忍，依法严厉打击破坏创新生态的人和事。继续开展好“包头创新发展奖”评选活动，充分激发广大企业家的创新热情，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创新的浓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21.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加强知识产权专门审判庭建设，实行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归口管理。搭建包头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建设包头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知识产权代理、培训咨询和法律服务等全链条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市场监管局）

22.加大创新政策落实。进一步落实国家、自治区各类激励创新政策措施，对已出台政策落实情况进行逐一排查，对

存在痛点、堵点制约落实的，逐项拿出解决办法，督促整改，确保落实到位。加强对全市战新产业的统筹协调，对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与空间布局规划的重大项目，市本级在土地要素供给、产业基金投入、财政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优先保障。

（牵头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协调各级各部门工作力量，精准谋划重点战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支持鼓励政策，推进产业链、创新链、服务链、政策链有效衔接和协同配套，形成政策合力。各旗县区、稀土高新区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统筹谋划本地区重点战新产业集群发展，明确目标任务，抓好推动落实。

（二）加强监测分析。加强对战新产业发展主要经济指标、投资指标情况的动态监测，健全常态化统计监测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1次形势分析会，通报战新产业发展情况，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和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推进我市战新产业快速健康发展。

（三）加强督导落实。建立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和督导机制，落实战新产业发展目标责任制，将战新产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分解落实到各旗县区和相关部门，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四）优化营商环境。打造“包你满意”营商环境升级版，持续办好政商恳谈早餐会，全面推行全市重点项目市、县和工业园区“三包一”代办帮办服务，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探索推出更多亲商安商敬商的活动和机制，让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在包头感到“包你满意”的同时也能感到“包你放心”。

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精神，帮助企业挖掘需求、解决难题，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中有研发活动的占比持续增长，参照《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忠诚践行“一个创新、三个实现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市委十三届四次、五次全会工作部署，以帮助企业挖掘需求、解决难题，推动全市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为导向，不断壮大科技特派员队伍，完善科技特派员工作机制，强化科技特派员绩效管理，优化科技特派员政策激励，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大中型国有企业和科技型服务机构等各类创新资源和创新要素与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努力提升我市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把科技创新变为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结果导向。科技特派员服务领域、专业、方向要与基层科技需求有效衔接，落实科技特派员的宗旨职能，践行科技特派员的初心使命，确保科技特派员服务绩效。

（二）坚持资源下沉。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企业、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科技服务和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核心竞争力。

（三）坚持科学管理。加强市区科技管理部门、派出单位和服务对象的协同联动，完善政策措施、优化选派方式、强化动态管理，确保科技特派员选派精准、任务明确、服务到位、考核科学、保障有力。

（四）坚持有效激励。建立健全评先评优、经费保障、项目扶持、典型选树等激励机制，确保科技服务与个人发展相结合、科技成果与市场应用相联结，促进科技特派员充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总体目标

（一）打造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围绕我市科技创新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着力打造一支由技术服务型特派员和科技服务型特派员组成，面向企业、面向基层的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到2023年底，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200人。到2025年底，科技特派员人数达到500人。

（二）建立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围绕提升科技特派员服务效能,打造由以技术服务为重点的市级特派员工作站、科

技术服务为重点的旗县区特派员工作站、科技专干组成的新型科技特派员服务支撑体系。全市到2023年底,建设不少于5家技术服务类特派员工作站、10家科技服务类特派员工作站。到2025年底,为企业培养500名科技专干,逐步实现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备案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服务全覆盖。

四、建设新型科技特派员队伍

(一) 选派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从高校、科研院所、国有大中型工业企业中选派一批具有本科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具备较强专业能力和技术特长的科技人员,引导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协助派驻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凝练科技成果,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利用派出单位资源、渠道帮助企业对接人才。

(二) 选派科技服务型特派员。从科技服务机构、科技管理事业单位中选派一批了解国家、自治区、包头市科技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科技项目和创新平台申报等流程的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政策解读与宣讲,协助派驻企业开展科技项目、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等工作。建立与企业紧密再紧密的关系,动态掌握企业的创新需求和发展堵点、痛点,帮助企业规划创新路径,提出创新建议。

五、建立科技特派员支撑体系

（一）建设技术服务型特派员工作站。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作用，在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稀土研究院、中科院稀土研发中心等高校、院所设立技术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发挥特派员工作站统筹协调作用,强化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推动更多在职教师、科研人员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推动技术、平台、人才等科技创新要素向基层转移、向企业输出。技术服务型特派员工作站由所在单位归口管理、经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后报市科技局组织备案。技术服务型特派员工作站的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各归口管理单位协助做好评价组织工作。

（二）设立科技服务型特派员工作站。每个旗县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根据自身需要建设一家以上科技服务型特派员工作站，推荐上报至市科技局审核备案后由各旗县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归口管理。旗县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特派员工作方案制定，细化具体工作措施、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审核各工作站申报材料、监督各工作站建立健全工作制度，跟踪管理各工作站开展特派员入企服务情况，做好工作成果整理与总结工作。科技服务型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评价工作由市科技局统一组织，旗县区（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并协助做好评价组织工作。

(三)为企业培育科技专干。在派驻企业内部培育一批负责配合科技特派员开展工作、对接工作站的科技专干。建立科技专干培育制度,提升科技专干的科技管理与服务能力。鼓励科技专干配合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科技特派员开展需求征集、参与企业研发活动等工作,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产业化。

六、健全科技特派员管理制度

(一)建设管理平台。在现有科技管理平台的基础上开发建设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动态管理平台,各科技特派员需在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动态管理平台上注册登记并经所在特派员工作站汇总报市科技局备案,逐步实现科技特派员申报注册、进站备案、派驻服务等全流程在线管理,不断提升平台支撑服务效能,促进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工作站精准匹配、深度对接。建立平台信息动态发布机制,强化科技成果库、典型案例库,服务需求库等建设,促进科技资源互通共享。

(二)建立并完善工作站管理制度。各特派员工作站需建立和完善本站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特派员派出、服务、考核等管理工作,及时梳理特派员为企业凝练技术需求、与企业共同开展科研项目、协助企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搭建创新平台、开展研发投入归集和科技创新指标统计等方面情况,每月报送至归口管理单位。

(三)规范特派员选派流程。建立个人自愿申请,各工作站统一管理,报送市科技局备案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机制。自愿申请成为科技特派员的人员经工作站审核同意后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经由工作站派出后进入企业,按工作站与派驻企业约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四)建立绩效考核评价机制。建立市科技局统一组织考核评价、各归口管理单位协助开展评价的科技特派员绩效评价机制。把握科技特派员工作规律和服务特点,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退出准入相结合的科技特派员动态管理机制,对优秀特派员工作站和优秀特派员给予表彰奖励,对连续两年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特派员工作站及科技特派员,取消其备案资格,造成负面影响的,列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七、保障措施

(一)经费支持。设立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用于特派员与企业联合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特派员工作站运行管理经费和优秀特派员工作站、优秀特派员表彰奖励。按照各工作站实际工作成效及成果转化情况,予以相应运行经费支持。每年对特派员与企业联合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择优给予立项支持。对任务目标完成度高、成效突出的特派员工作站及入企服务成果显著的科技特派员给予一定资金表彰奖励。

(二)政策支持。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规范管理科技特派员并不断完善特派员制度体系。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和推荐科技特派员领衔或参与申报的人才类、应用类和成果转化类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派出单位对深入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科技特派员在年终考核时给予适当倾斜，科技特派员在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派出单位同意，可兼职取酬，获得报酬或奖励。

（三）加强绩效考核。市科技局按照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以及为企业提供服务实际成效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对任务目标完成度高、成效突出的特派员工作站及入企服务成果显著的科技特派员给予表彰奖励，同时将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纳入对旗县区、稀土高新区科技管理部门考核指标体系。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级科技管理部门通过新闻发布会、成果推介会、经验交流会、总结表彰会等，提升科技特派员的社会影响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组织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科技特派员先进典型事迹，激励更多社会力量踊跃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

附件1.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2.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评价表

3.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表

附件1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依据《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实施方案》《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由包头市科学技术局组织开展对全市特派员工作站及科技特派员开展入企工作的绩效评价，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各归口管理单位按照市科技局要求参加绩效评价，提供绩效评价所需信息。

第三条绩效评价重点从特派员参与或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帮助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协助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凝练技术创新需求、申报计划项目、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帮助或指导企业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统计数据归集、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政策、引导企业建设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企业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按期上交绩效管理评价相关总结及佐证材料等方面进行评价。

第四条绩效评价于每年一季度开展，针对上一年度各工作站和特派员工作绩效进行评价，并参照《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评价表》《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表》打分。绩效评价85分以上为优秀，70分-84分为合格，70分以下不合格。

第五条 每年安排专项奖励经费对任务目标完成度高、成效突出的特派员工作站及入企服务成果显著的科技特派员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2

特派员工作站绩效评价表

1.企业特派员入站并备案的人数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0人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16-30人 (8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6-15人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5人 (2分)
2.派出特派员参与或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1家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6-10家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家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家 (0分)
3.派出特派员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 被企业采用的成果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21项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11-20项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10项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项 (0分)
4.派出特派员帮助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数量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21项及以上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9-20项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8项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项 (0分)
5.派出特派员协助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凝练技术创新需求、申报和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60家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41-60家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21-40家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0家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家 (0分)
6.派出特派员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帮助或指导企业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统计数据归集、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60家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41-60家 (7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21-40家 (4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20家 (2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家 (0分)
7.派出特派员帮助企业建设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数量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1家及以上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16-30家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15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家 (0分)
8.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41人及以上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1-40人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20人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人 (0分)
9.帮助企业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 (≤10分)
此项为附加分,每获批一家1分,加分后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10.按期上交绩效管理评价相关总结及佐证材料 (≤10分)
此项为附加分,加分后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注: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附件3

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表

1.参与或指导企业开展技术研发的企业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4家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3家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家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家	(0分)
2.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 被企业采用的成果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7项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4-6项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3项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项	(0分)
3.帮助企业转移转化科技成果的数量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6项及以上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3-5项	(12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2项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项	(0分)
4.协助企业制定科技创新发展规划、凝练技术创新需求、申报科技计划项目的企业数量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1家及以上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7-10家	(6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4-6家	(3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3家	(1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家	(0分)

5.为企业提供科技政策宣讲、技术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帮助或指导企业完善科技管理制度、做好科技统计数据归集、享受相关科技创新政策的企业数量（≤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30家及以上	（20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21-30家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1-20家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1-10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E. 0家	（0分）
6.引导企业建设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数量（≤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1家及以上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6-10家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家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家	（0分）
7.协助企业引进高层次创新人才数量（≤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A. 11人及以上	（15分）
<input type="checkbox"/> B. 6-10人	（10分）
<input type="checkbox"/> C. 1-5人	（5分）
<input type="checkbox"/> D. 0人	（0分）
8.帮助企业申报并获批高新技术企业（≤10分）	
此项为附加分，每获批一家2分，加分后总分最高不超过100分	

注：各项均按整数打分。

内蒙古科技大学关于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暨首批选派百名教师进企业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深化产学研合作，落实我校科技工作会议精神，充分利用包头市及周边大型厂矿企业和军工产业资源，发挥我校学科特色优势，提升我校科研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效能，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我校申报建立了“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依托本工作站，结合学校实际，拟在全校开展百名科技人才联系企业行动，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全校拟选派100名以上科研一线教师加入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其中教授或博士不低于50%；

（二）学校会同包头市相关部门，组织遴选有技术需求的企业与科技特派员实施对接（或自行选择派驻企业），签订派驻协议，明确工作任务和目标；

（三）企业科技特派员实行业余兼职工作方式，派驻期间须完成校内正常的各项工作任务。学校对派驻人员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每个成员可联系多家企业；

（四）科技特派员的主要任务是深入企业开展科技服务工作，深入生产一线了解企业需求，发现现场技术和科学问题，形成一批落地的科研项目，精准解决企业的技术难题。

二、选拔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二）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或相应的科研工作经历；

（三）到目前为止，正在同企业开展相关联合攻关和技术合作的教师，需进行备案登记。

三、主要职责任务

（一）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

（二）参与企业研发，协助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与企业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四）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

（五）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六）为企业提供内部管理业务咨询、法律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四、选派程序

（一）名单征集：本着自愿报名和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首先由教师自愿报名或学院引导报名，经学院初步审核

后确定特派员推荐名单，各教学单位推荐人数应与本单位科研工作现状相一致，建议指标由科技处统一确定。

（二）校内遴选：学校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依据选拔条件进行初选认定，报学校审核批准后，确定校内企业科技特派员入选名单。

（三）签订协议：根据入选人员名单的驻派意向，由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组织同相关企业对接洽谈，签订入站意向协议书，明确责任、权力和应履行的工作任务。

五、考核评估

（一）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期间，实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和申请服务企业联合管理、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联系企业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每年须保证联系派驻企业充分的时间或次数。到期后可根据实际需要续聘。

（二）企业科技特派员派出期间，实行非脱产工作制，校内原单位待遇不变。企业科技特派员服务企业期间，应按要求遵守企业相关管理、保密制度。

（三）企业科技特派员每半年应向申请服务企业和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提交工作绩效报告。

（四）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负责对企业科技特派员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的重点为工作实绩和服务满意度等，认真落实协议中约定的考核指标。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科技特派员实行限期整改，整改效果明显的，可继续保留企业科技特派员备案资格。

（五）企业科技特派员与申请服务企业如有提供虚假信息等违规行为，将取消企业科技特派员资格，三年内不再受理企业科技特派员资格和企业申请，并将联合相关部门追回已安排支持的项目资金，视情节轻重记入诚信档案。

六、保证措施

（一）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派出学院和企业共同保证企业科技特派员正常开展活动。

（二）考核合格及以上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经历视同企业挂职、调训等工作经历。

（三）特派员所属学院在年终考核、岗位聘期考核等方面充分考虑特派员的工作成效，给予相应政策支持和工作绩效认可。

（四）对依托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的技术攻关研究，在校内和其他相关项目申报过程中优先予以推荐。

（五）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服务效果，特别是合作项目的落地开展，择优给予后补助支持。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关于印发《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试行）》
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蒙古科技大学

2023年7月7日

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内科发高字〔2023〕1号)、《中共包头市委员会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包党发〔2023〕1号)、《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管理办法》(包科发〔2023〕19号)等文件要求,推进科技特派员工作做实做深,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二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是为自治区科技型企业提供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学校鼓励并大力支持我校从事科学研究、与企业有产学研合作基础、愿意从事科技特派员工作的教师积极加入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产学研合作,为企业提供创新服务。

第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一般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质,遵守科研诚信有关要求;

(二)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相应的工作经历;

（三）了解掌握各类相关政策，具有扎实的相关产业领域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和成果应用推广、组织协调能力及工作责任心；

（四）熟悉企业科研情况，有志于从事产学研结合工作，对服务企业创新有浓厚兴趣，能够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难题；

（五）依托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开展工作，每年为派驻企业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

第三章 主要任务

第四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开展科技创新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精准对接扶持政策、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二）参与企业研发，协助解决企业生产和新产品开发中的技术问题，提升产品竞争力。充分利用学校的科研、教育、人才等优势条件，积极参与企业的技术研发工作。

（三）聚集国内外优势科技创新资源，促成企业与学校共建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帮助企业建设研发机构，促成企业与学校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等研发平台和产业化基地，不断提升企业的技术研发水平以及我校的科技创新能力。

（四）优化企业研发团队，联合培养人才。通过推动学校与企业共建联合研发平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学生实习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基地等，为企业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同时提升学校中青年教师和科技人员一线工作经验。

（五）推动企业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知识、技术管理制度。发挥特派员所驻企业的典型示范效应，加快提升产学研结合的层次和水平，通过产学研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

（六）协助企业申报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和科技计划项目，推动企业开展科技创新活动。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派驻期限一般不少于6个月，到期后可根据企业实际需要续签，企业科技特派员可同时对接多家企业，可采取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六条 派驻企业的确定采取学校、学院和教师个人联系相结合的方式，根据需要可由派驻企业、学校、个人三方签订“科技特派员派驻协议书”，明确科技特派员入驻时限、方式、任务、报酬、知识产权使用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科技特派员需在“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动态管理平台”上注册登记并经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汇总报市科技局备案，逐步实现科技特派员申报

注册、进站备案、派驻服务等全流程在线管理，促进科技特派员与派驻单位、工作站精准匹配、深度对接。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八条 科技处是内蒙古科技大学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管理科技特派员的选聘和日常工作，征集发布企业技术需求信息，加强企业科技特派员与企业的供需对接。

第九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要严格遵守派驻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维护学校声誉。

第十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实行业余兼职工作方式，派驻期间须完成校内正常的各项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科技特派员应充分使用“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信息动态管理平台”，企业科技特派员派驻服务时，要留存为企业提供服务的工作记录，及时上传至管理平台。该记录将作为企业科技特派员考核的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科技特派员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并保障科技特派员取得合法收益。

第十三条 企业科技特派员的绩效评价按照包头市《企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执行，企业科技特派员的派驻经历逐步与教师的职称评定、岗位考核等挂钩，学校择优对派驻期间从现场实际中凝练出的预研型科研课题

给予立项支持或优先推荐。考核结果作为连续选派及推荐优秀科技特派员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